

经典国学系列丛书

张艳玲 主编

蒙学经 三字经 千字文
典必读 百家姓 弟子规

品读经典国学 享受品质人生



时间流走了岁月，流不走
的是往圣绝学；世间纵有
万千变化，不变的是我们
对民族文化割不断的情
结；五千年传承的文明血
脉，孕育的强大国民精神，
让我们世代仰慕。



超值
典藏版
39.80元

蒙学经
典必读

三字经
百家姓
千字文
弟子规



卷二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福建美术出版社



限制公卿大臣的子侄荫官,引起腐朽官僚势力的不满,新政遭到了他们的激烈反对,他们恶意攻击范仲淹、韩琦、富弼、欧阳修等人结为“朋党”,迫使他们先后离朝。

庆历五年(1045)正月,范仲淹被罢参知政事,出外任职。韩琦、富弼、欧阳修等人也相继被贬出朝廷。“庆历新政”就此结束。

由于仁宗的退缩,范仲淹革除弊政的苦心,转瞬间付之东流。

范仲淹本人也被再次贬出京城。但他的心却丝毫没有冷却。1046年,他创作了千古流芳的名篇——《岳阳楼记》,末尾两句“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概括了自己一生所追求的为人准则,也是他忧国忧民思想的精炼概括。

扬^①名声,显^②父母,光^③于前,裕^④于后。



【注释】

①扬:显扬,传播。名声:名誉,声望。

②显:荣耀,显耀。

③光:光耀,光彩。前:指祖先。

④裕:富裕。后:指后世子孙。

【译文】

如果作出了贡献,不仅能使自己名声远扬,父母也会因为你而感到荣耀。此外,还会为祖先增添光彩,恩泽后世。

【解读】

“扬名声,显父母”是孔子在《孝经》中的话。《孝经·开宗明义章》中提到:“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扬名于后世,以显父母,孝之终也。”意思是珍惜父母给予自己的身体,这是孝道的开始。努力读书,有所建树,显扬名声于后世,从而使父母显赫荣耀,这是孝的终极目标。自古以来,中国人就非常重视孝道,古代人曾将孝分为小孝和大孝两种。小孝就是停留在物质层面上的,用自己的行为报答父母的恩情。大孝则不仅仅限于物质方面,而且还要在精神方面给予父母极大的回报,使父母为孩子而感到骄傲。其实,孔子所谓的“立身行道”还有更加广泛的意思,就是指用正确的做人方法来为人处世。当一个人受到许多人的喜爱和欢迎的时候,其父母一定也会为孩子感到高兴的。

“光于前,裕于后。”“光宗耀祖”不仅是古人希望达到的最高理想,而且是由古

至今，一直扎根于国人心中有关人生追求的最大愿望。武将岳飞、杨家将、戚继光等精忠报国的行为，名臣文天祥“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青照汗青”的高尚情操，诗人辛弃疾“了却君王天下事，赢得生前身后名”的爱国壮志，无一不是古人对“光宗耀祖”的最好诠释。

只有做到“光于前，裕于后”，人的一生才不会虚度。然而有许多生前显赫的达官贵人，他们虽然做到了“裕于后”，却逃不过“富不过三代”的结局，这是为什么呢？这就涉及一个什么是真正“裕于后”的问题，是将自己一生所积累的财富留给后人，还是将良好的品德和高超的技能传给后代？我想大多数人都会选择后者。可见，只有正确地“立身行道”，才能最大限度地做到“扬名声，显父母，光于前，裕于后”。

人遗^①子，金满簏^②；我教子，惟一经^③。

【注释】

①遗：留下，遗留。

②满：充盈。簏：竹子编的箱子。

③惟：仅、只有。一经：一部经书，这里指的是《三字经》。

【译文】

有的人留给子孙后代的是满箱金银，而我不这样，我教育子孙的只有一部经书，只希望他们能好好读书，长大后做个有所作为的人。

【解读】

“人遗子，金满簏”讲的是如何恩泽后世的道理。人们给孩子留下的往往是满满的一簏金子，比如父亲的财产或公司等。在中国，“子承父业”古而有之，但中国还有句古话叫“富不过三代”，也就是第一代艰苦创业打拼来的财产，第二代尚且能守，第三代就败光了。再多的金银财宝总有用完的时候，但知识却是怎么也用之不竭的，拥有知识就等于拥有财富。所以与其留给子孙后代金银珠宝等物质的东西，倒不如留给他们丰富的学识和做人的品德。

“我教子，惟一经”是说做父亲的不一定要留下许多财物给儿子，重要的是经常教导他去读书。做家长的最重要的是要求儿子能知书明礼，守仁达义，为民服务，为国增光。要使儿子成此大业，就必须教他读书，通过经书来培育民族道德观





念与知识才能。

林则徐，中国近代史上著名的民族英雄，以虎门销烟和抗击西方侵略而名垂青史。同时他也是中国近代第一个放眼看世界的人。然而很少有人知道，他不仅对当时的整个世界有清醒的认识，对自己子女的教育也有极其睿智的分析。

在封建社会，人们把读书做学问看得很重，所谓“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林则徐却不这样认为，他认为除了读书做学问，务农也是至关重要的。因此，除了要求子女敬重老师、勤于读书，他还教子女学种庄稼，并向他们灌输“农民为世间第一等最高之人”的思想，要求他们“黎明即起，勤学稼穡”。古时读书人多为“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之流，林则徐却认为“读书贵在用世”，即读书是为了对社会有所贡献。他要求子女既不能“只读死书而全无阅历”，也不可“阅历深而才学薄”，而要读书与实践并重，利用自己的真才实学为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



林则徐

林则徐为人刚正不阿，为官清正廉洁，绝不妄取一分一厘。他也要求子女像自己一样，不为富贵荣华所累。他曾经写过一副对联：“子孙若如我，留钱做什么，贤而多财，则损其志；子孙不如我，留钱做什么，愚而多财，益增其过。”他认为如果自己的子女们也像自己一样天资聪慧、勤奋好学，无须留钱给他们，他们自然也能够出人头地，留钱给他们，反而容易使他们丧失上进心；相反，如果自己的子女不学无术、游手好闲，留再多的钱给他们也一样会被挥霍一空，而且钱留的越多，他们越容易沾上各种各样的恶习，反而是害了他们。

所以遗财给子孙，不如遗德给子孙。祖先把自己的经验、忠告遗留给子孙后代，这些才是千金难买的宝贵财富。有智慧的父母无不教导子女“幼而学，壮而行”，让他们明白做人的道理，长大以后更好地立身于社会。正所谓“授之以鱼（给孩子钱），不如授之以渔（不如教他们挣钱的方法）”，说的就是这个道理。

勤有功^①，戏无益^②。戒之哉^③，宜勉力^④。



【注释】

①勤：勤奋、刻苦。功：收获。

②戏：玩乐嬉戏。无益：没有好处。

③戒：防备、警惕。哉：语气助词，表示感叹。

④宜：应该。勉力：即勉励。

【译文】

反复讲了许多道理，只是想告诉孩子们，凡是勤奋上进的人都会有好的收获；而只顾贪玩，浪费了大好时光，是一定会后悔的。请以此为戒，多多努力。

【解读】

晚清重臣曾国藩深知治家关键是要形成一种勤俭持家的风气，养成勤劳节俭的习惯，这样才能家运兴盛、家风融融、和乐太平。人败离不得个“逸”字，天下百病，生于懒也。他曾说：“勤则有才而见用，逸则无能而见弃。”意思是说，勤劳，便有才能，就能为人所用；安逸贪玩，则无才能，就会被人抛弃。也正是凭借这种勤奋和坚韧，曾国藩造就了自己的成功人生，成为中国近代史上一位重要的历史人物，被称为晚清“第一名臣”、“千古完人”、“官场楷模”。

一个胸怀大志的人，会将大志落实到每一步行动中。无论年龄大小，无论事之难易，只要勤奋上进，坚持不懈，即可达到既定的目标。假如曾国藩是一个三天打鱼、两天晒网的人，他就不会有那样大的功业，更不会为后人所景仰、所效法了。曾国藩做事总是有始有终，他还把是否有恒心作为成败的关键来看待。做事如此，立志、做学问都该如此。





《千字文》是南朝梁武帝萧衍命周兴嗣编成。《千字文》共二百五十句，每四字一句，四句一组，两组一韵，前后贯通，互不重复。所选的一千字，都是古书上常用的，没有很生僻的字。用文言的标准看，多数的句子也是普通的结构，艰涩难懂的句子很少。引古书，用典故的地方有一些，但不太多，也不算艰深。上至天文，下至历史，举凡园艺、饮食、起居修身养性及封建纲常礼教等各个方面，可谓包罗万象，涵盖广泛。融知识性、可读性和教化性为一炉，文采斐然，合辙押韵，朗朗上口，易诵易记。因为《千字文》既是一千字的集合，又是一篇涵盖各类知识的绝妙韵文，故被誉为“天下第一字书”。

天地玄^①黄，宇宙洪荒。



【注释】

①玄：在颜色上，指深蓝近于黑的颜色。

【译文】

苍天是黑色的，大地是黄色的，茫茫宇宙辽阔无边。

【解读】

“天地玄黄，宇宙洪荒”说的是天地宇宙。“天地玄黄”一句出自于《易经》。《易经》里说“天玄地黄”，这里为了押韵改作“天地玄黄”这种不改动古人文字的引经，为明引。“宇宙洪荒”出自于《淮南子》与《太玄经》。《淮南子》里说“上下四方叫做宇，古往今来叫做宙”。天地这两个字在古汉语里有多重意思。五经之首的《易经》讲的就是天地之道和阴阳之变的道理。洪荒是指地球形成以后的早期状态，是50亿年以前（太阳系形成），那时地球的地壳很薄，温度极高。造山运动引发了洪水，洪字的本义就是大水，指地球上的早期洪水说的。地球上的洪水至少闹了三次，大禹治水的最近的一次，大约在4000年以前。大禹平水患，定九州，这是人类史上出现的改造自然的最早的范例。荒的本义是草木的蒙昧，指代的是远古时期，人类还没有出现以前，离现在至少是500万年，那时的地球上还处在混沌蒙昧的状态中。前面说过的盘古开天地的故事，说的是盘古氏开天地。在久远前天地还未分开的时候，有一个人，他像胎儿一样盘缩在像鸡蛋壳一样的天地里面睡觉，一睡就是一万八千年。谁也不知道他有多少岁了，所以叫他盘古。他睡醒了以后觉得又黑又闷，就把这个鸡蛋壳一斧子劈成了两半。轻者上升为天，浊者下降为地，为了固定住天地，他每天身高长一丈，过了一万八千年，天地终于被固定住了，盘古也化作了天地的一部分。





日月盈^①昃^②，辰^③宿^④列张。



【注释】

①盈：月光圆满。

②昃：太阳西斜。

③辰：星体的总称，俗称星辰。

④宿：我国天文学家将天空中某些星的集合体叫做宿。

【译文】

太阳有正有斜，月亮有缺有圆，星辰布满在无边的天空中。

【解读】

“日月盈昃，辰宿列张”说的是日月星辰。与盘古神话的壮阔雄浑相比，日月星辰的传说更加瑰丽神奇。

传说大地还年轻时，天空曾一齐出现十个太阳。这十个太阳的母亲是天帝的妻子——羲和，羲和经常把这十个孩子放在东方海外、黑齿国以北的汤谷。羲和给十个太阳儿子排了班，每天都有一个太阳很早起来，出了汤谷就在咸池里洗澡，洗完澡后，就像小鸟一样栖息在那棵千年扶桑树的树梢上，其余的九个太阳则栖息在长得较矮的树枝上，每夜一换。

这样过了很久很久，大地上的人们因为有太阳的滋润过着幸福快乐的生活。人们按时作息，日出而耕，日落而息，一直是和和睦睦，相安无事。

可是，突然有一天，这十个调皮的太阳厌烦了这种呆板无味的生活，他们不知深浅地背着母亲悄悄商议，一起周游天空，他们不知道，这样做会给人类带来多大的灾难。

于是，当黎明来临时，十个太阳一起爬上车，踏上了穿越天空的旅程。他们在天空中奔跑玩耍，折腾了整整一天，才一起回家。他们觉得十个兄弟一起玩实在是很有趣，便不顾母亲的反对，依然固执地每天一起爬上车玩，玩够了再一起回家。

从此，十个太阳像十个火团一起出现在天空，释放着从前十倍的光和热烤炙着大地。大地上的人们和万物遭殃了。森林着火了，许多动物被烧死了。大火中没有烧死的动物就流窜到人群之中，发疯似的以人为食。

河流干枯了，大海也干涸了，所有的鱼都死了，水中的怪物爬上岸偷窃食物，危

害人类。



山水图

很多人不是被渴死就是被烤死了,尸体就像焦炭一样黑,大地上到处是凄惨的景象。人们在痛苦和绝望中挣扎着,期望有一位英雄能把他们从这水深火热的世界中救出去。

这时,天生神力的后羿不忍心人们生活得如此痛苦,便射掉了九个太阳,帮人们脱离苦海,只留下一个太阳普照万物。

关于星辰变幻的传说也不胜枚举。中国古代天文学家把天空中可见的星分成二十八组,叫二十八宿。二十八宿又平均分为四组,每组七宿,与东、西、南、北四个方位和苍龙、白虎、朱雀、玄武等动物形象相配。二十八宿不仅出现在神话里,也经常活跃在文人墨客的笔下。

星宿众多,故事绵延。凡此种种,不能尽数。

寒来暑往,秋收冬藏。



【译文】

寒暑循环变换,来了又去,去了又来;秋季里忙着收割庄稼,冬天里忙着储藏粮食。

【解读】

“寒来暑往”说的是气候的变化,“秋收冬藏”讲的是四季的推移。日月交替,冷暖更迭,四季周而复始地变换,先民们春播秋收,把庄稼稻谷储存在粮仓里,用以度过漫长寒冷的冬天。这些天文、气象的常识,是古人经过相当漫长的时间观测和总结得到的。



当原始人类逐渐摆脱以狩猎采集为生,懂得种植之后,就开始观察天象和物候以确定历法,指导农时。传说,在“五帝”之一的颛顼帝时代,设立了“火正”,专门管理对大火星(天蝎座星)进行观测,以黄昏时分大火星从东方地平线上升起时作为一年的开始,亦即这一年春天的来临。由此不难推得一年的长度。这是我国古代观象授时的早期形态。后来到了夏朝,先人们又编制了历法,有了更确切的计时工具,这就是今天我们所说的阴历。古人不仅弄清了四时的变化,还能预测旱涝发生,这就为不误农时、准时种植作物、保证丰收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闰馀成岁,律吕^①调阳。



【注释】

①律吕:中国古代在一个八度之内分为十二个不完全相等的半音,从低到高依次排列,每个半音称为一律,其中奇数个律叫做“律”,偶数个律叫做“吕”,总称“六律”、“六吕”,简称“律吕”。

【译文】

积累数年的闰余并成一个月,放在闰年里;古人用六律六吕来调节阴阳。

【解读】

相传,中国古代的历法是由黄帝确定的,夏朝时形成了相对固定的形式:地球绕太阳一周为一年,月亮绕地球一周为一月,叫做夏历或农历。因为事实上地球绕太阳一周的时间比规定的要多,所以就设置了闰月,以保持历法的准确。自此之后,这一制度便一直沿用下来,这就是“闰馀成岁”的意思,闰字在这里当余数讲。

有了年月,还必须用一定的顺序来标明月份变化,以区分四季和节气的变迁,这就用到了“律吕”的概念。

据说,律吕是黄帝时代的伶伦发明的。他找来十二根竹管,其中最长的九寸,最短的是四寸六分,然后按长短次序排列好,上面的管口一边齐,下边长短不一,像切大葱一样留斜茬,然后再插入土中,并在管内灌满葭莩。用它们来候地气,是因为地下的阴阳二气随时在变化。到了冬至,一阳生,第一根九寸长、叫黄钟的管子里面的灰就会自行飞出,同时发出“噙”声。这个时间就是子,节气是冬至。用这种声音可以来定时间,调节物候的变化,所以叫做“律吕调阳”。

云腾致雨，露结为霜。



【译文】

云气升到天空，遇冷就形成了雨；寒夜里露水遇冷，很快就凝结成了霜。

【解读】

这两句是说云雨霜露自然现象的形成。雨水的形成是因为云气上升，遇到冷空气凝结后形成水滴，水滴落下而成。

那么，露水又是怎么凝结成霜的呢？寒冷的夜晚，温度会下降到0℃以下，近地面的水汽遇冷就会凝结成细微的冰针，有的成为六角形的霜花。霜，只能在晴天形成。《易经·坤卦》载：“履霜，坚冰至，阴始凝也。”意思是说，脚踩薄霜时，就知道阴气开始凝结，天气要变冷了。的确，霜露的形成正反映了物候的变化。

关于霜降，还有一个动人的传说。据说春秋时，齐国好战，曾发兵攻赵，围困赵都邯郸多日。赵国国君向鲁国求援，并建议鲁国趁机攻打齐国。果然，鲁国节节胜利，很快就包围了齐都。危急关头，齐国一个谋士建议向鲁王的叔父庆父行贿，以解齐国之困。庆父欣然接受贿赂，并说：“鲁国受礼教影响很深，你们可采用‘男女授受不亲’的办法围城，鲁兵必退。”于是，齐国公主霜降赤身带兵出征，鲁兵果然退避。这样一来，齐国得到了喘息的机会，当出征赵国的军队归来后，内外结合，一举打败了鲁国军队。自此以后，每年霜降那天，人们便把画有霜降公主的画幅卷成筒，用轿子抬着游行，这一活动叫做迎霜降。

金生丽水^①，玉出昆冈^②。



【注释】

① 丽水：即丽江，又名金沙江，出产黄金。

② 冈：昆仑山。

【译文】

黄金产于金沙江江底，玉石出自昆仑山冈。



【解读】

这两句是说非常珍贵的天然物产：黄金和玉石，并指明它们出产的地点。

黄金是最稀有、最珍贵的金属之一，被誉为百金之首，众金之王。古人认为，黄金可以驱邪避凶，故多戴金饰。中国古代最有名的沙金产地在丽水，就是云南的丽江。当地的土人都在江边筛沙沥金，因为出金沙，所以自古就被称为金沙江。

金沙江段沙金丰富，因而淘金历史十分悠久。春秋中期就有人在此采金，一直持续到汉唐以后。据说政府曾禁止民间采金，并为此使用了最残酷的刑罚：分尸。那些被分尸者的残肢被抛入丽水，丽水几乎堵塞不流。由此可见，丽水黄金之多，为黄金赴死之人更多。

玉石也是很珍贵的物产，相传玉是山石千百年来受了日精月华而变化的，所以有“观祥云知山有美玉”的说法。好的玉石叫暖玉，拿在手里感觉很温暖，不像普通的石头那么冰冷的。古人非常珍视玉，《礼记·玉藻》说：“古之君子必佩玉。”据说玉可以代主受过、保身平安，一旦有什么意外事故发生，身上所佩戴的玉先破碎，所以“君子无故，玉不去身”。

“玉出昆冈”同“金生丽水”一样，自古以来为人们所津津乐道。昆冈就是西北的昆仑山，在今天的甘肃一带，是中国的名山。昆仑山以出产美玉而闻名，是古代中国采玉的主要矿脉，同时它又是传说中神仙所居之地，《海内经》载：“西王母在昆仑虚北。”

剑号巨阙，珠称夜光。



【译文】

最有名的宝剑叫“巨阙”，最贵重的明珠叫“夜光”。

【解读】

这两句是赞叹世间的两样珍宝：巨阙宝剑和夜光珍珠。

宝剑里面最有名的是巨阙剑。相传在春秋战国时期，越国的国君聘请了当时著名的铸剑大师欧冶子为其制作佩剑。欧冶子为寻觅良材，走遍于江南名山大川，其后又花费数年时间专心铸剑，最终为越王铸造了五把有名的佩剑，其中三把是长剑，两把为短剑。长剑的头一把就是巨阙剑，第二把叫纯钩剑，第三把叫湛卢剑。两把短剑就是莫邪剑和鱼肠剑，三长两短五把剑全都锋利无比。关于这些宝剑，历

史上还有专诸刺王僚的故事。说的是剑客专诸，受吴公子光收买，要刺杀吴王僚。僚爱吃烤鱼，专诸就假扮厨师，手托鱼盘，鱼肚子里暗藏利刃，专诸趁机刺杀了僚。那把锋利的短剑就被后人称作鱼肠剑，三长两短后来成了意外灾祸的代名词。

珍珠里面最著名的要数夜光珠，但也只是传说，没有人亲眼见过。真正的夜光珠据说能将十步左右的暗室照得如同白昼一般，相当于现在的电灯泡，没有 100 瓦也差不多。关于夜明珠的传说，可以说不胜枚举。晋朝的《拾遗记》中记载，大禹治水，有一日发现龙门深处竟有一个洞穴，洞内昏暗，伸手不见五指。他忽见一怪兽口衔夜光珠，其光如烛。此外，据传清代慈禧太后死后，曾用口含夜明珠的方法来防止尸体腐败，不想这颗夜明珠后被军阀孙殿英所盗。这些故事都为夜明珠蒙上了一层的神秘色彩。

果珍李柰^①，菜重芥姜。



【注释】

①柰：果木名，落叶小乔木。

【译文】

水果中最珍贵的是李子和柰子，蔬菜里最重要的是芥菜和姜。

【解读】

这两句说的是古代的蔬果。李子和柰子属于同科植物，两者都能“和脾胃，补中焦”。李树是我国最古老的果树之一，其名称也很早就见于史载。《诗经》载：“投我以桃，报之以李。”后来加以沿用，比喻人与人之间友好往来或互相赠送东西。

柰子虽然与李子是同科植物，并有相同的功效，但远没有李子那样为人所熟知。柰俗名花红，也称沙果，形状很像苹果，但比苹果小。明代李时珍的《本草纲目》和徐光启的《农政全书》对此都有记载。

蔬菜里面最重要的芥菜和姜都是解毒调味的珍品。芥菜是我国原产的栽培蔬菜之一，西安半坡仰韶文化遗址曾出土芥菜籽。《礼记·内则》曰：“脍春用葱，秋用芥。”这说明春秋战国时，芥菜已经受到重视和利用。

作为日常生活中必要的调味剂，姜的历史也很悠久。三千年前，曾担任过商代宰相的伊尹，他在烹饪食物时，就常常加进姜、桂之类的芳香植物，以增其美味。我国古代伟大的思想家、教育家孔子，也对姜有着特别的爱好，几乎每餐都



要吃一点。

海咸河淡，鳞潜羽翔。



【译文】

海水是咸的，河水是淡的；长鳞的动物在水中潜游，长羽毛的动物在空中飞翔。

【解读】

这两句说的是河水和动物。中国地大物博，海域辽阔，河流绵延不绝，因此与之相关的神话自是不胜枚举。

先秦古籍《山海经》里有这样的记载：中华地大物博，周围有四大海域，分别是东海、西海、南海、北海。据说，每片海域里都住着一位龙王：东海敖广、西海敖钦、南海敖润、北海敖顺，他们被称为“四海龙王”。以后围绕这四位龙王便衍生出很多传说，比如哪吒闹海、美猴王大闹龙宫等故事，这些都是妇孺皆知的。在唐代传奇作家李朝威所作的《柳毅传》中也有龙王，故事主要讲述了人与神之间相恋的传奇。洞庭龙王的小女儿远嫁给泾川龙王的二儿子后，时常遭到丈夫和公婆的虐待，并被逼迫牧羊荒郊。一天，龙女遇到了书生柳毅，向他述说了自己的悲惨遭遇，并请他帮自己送信给远在洞庭的父亲。柳毅非常同情龙女的遭遇，毅然答应相助。洞庭龙王的弟弟钱塘龙王性情暴躁，在听说侄女的遭遇后，一怒之下远赴泾川，杀了侄婿，救出龙女，并作主把龙女许配给柳毅。但因钱塘龙王语言傲慢，柳毅没有答应。后来，柳毅娶了范阳卢氏，这卢氏乃是龙女化身，于是终成美满婚姻。

与海神的传说相同，动物的神话传说也是异彩斑斓。

相传，中国古代有四种灵异动物：龙、凤、麒麟、龟。龙为四灵之首，可算作“鳞潜”类动物的代表。它善变化，能兴云雨，利万物；凤凰为百鸟之王，可算作“羽翔”



《山海经》内页



类动物的代表。神话中说,凤凰每次死后,会周身燃起大火,然后其在烈火中获得重生,并获得较之以前更强大的生命力,称为“凤凰涅槃”;麒麟是神的坐骑,古人把麒麟视为仁兽、瑞兽,象征子孙繁荣,幸福美满;龟则象征健康长寿,是“四灵”中唯一真正存在的生物。

龙师火帝,鸟官人皇。



【译文】

龙师是伏羲氏,他是中国太古时代的三皇之首;火帝是发明钻木取火的燧人氏,他是人类文明的奠基人;鸟官是中国太古五帝的头一位,少昊氏;人皇是人皇氏,远古史上有三皇,即天皇、地皇、人皇。

【解读】

“龙师”就是伏羲氏,他是中国太古时代的三皇之首。因为他曾以龙给百官命名,因此叫他“龙师”。伏羲氏的母亲华胥氏是风究部落的女首领。相传,华胥氏有一次外出时,看到了一个巨大的脚印,于是她用自己的足迹丈量了大脚印。不久,华胥氏便怀了身孕,后来生下一个活泼可爱、聪明伶俐的男孩,他就是伏羲。据说伏羲生来就异于常人,他人首蛇身,天生神力。后来,伏羲与他的妹妹女娲成婚,生儿育女,成为人类的始祖。传说他还创制了八卦,教会人们用八卦占卜吉凶、获取神的旨意。此外,他又制成了网罟,用于捕鱼打猎。伏羲还向人们传授了驯养野兽的办法,人类便有了家畜,从此过上了比较安稳的生活。

“火帝”是人们对燧人氏的尊称。相传燧人氏发明了钻木取火,这在先秦的古籍中已有记载。这一技术的发明扩大了火的使用范围,使火在人们的生活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后代世人为了感念燧人氏,便将其誉为“火帝”、“炎帝”。我们平常所说的炎黄,就是指燧人氏、黄帝。

“鸟官”是中国太古五帝的头一位,少昊氏。少昊氏,又叫金天氏,是黄帝的儿子。相传,他降生之际,有五只凤凰从天而降,停落在少昊氏的院中。它们颜色各异,是依照五方的颜色红、黄、青、白、玄生成的,所以少昊也被称为“凤鸟氏”。据说,少昊氏统治的时代是太平盛世,有凤凰飞来,因此他手下的文武百官的官职都是用鸟来命名的。因此,人们又称他为“鸟官”。

“人皇”是人皇氏。据史书记载,人皇氏兄弟九人出生于仙家圣地荆马山,他



们拜仙人为师,后来共同出山治理国家。虽然当时人间天灾人祸横行,洪水泛滥,但经过人皇氏兄弟九人的多年奋战,终于战胜了自然灾害,使人类得以生存下来。后来,人皇氏兄弟九人分别自立国家,共称“人皇”。

始制文字,乃服衣裳。



【译文】

仓颉创制了文字,螺祖制作了遮身盖体的衣裳。

【解读】

传说,上古时期并无文字,“结绳”是原始先民广泛使用的一种记录方式。后来到了黄帝时期,史官仓颉“始作书契,以代结绳”,自此之后文字便产生了。相传,仓颉为人聪慧,随着官职的升迁,事务越来越多,而结绳记事繁琐复杂,于是他产生了用一种符号来记事的想法。从此他潜心研究,到处观察,创造出种种不同的符号,并且定下了每个符号所代表的意义。这些符号就是最原始的文字,而这些字都是依照万物的形状造出来的。

除了造字,黄帝时代还有许多发明贡献,像伶伦造乐、隶首作算数、岐伯作医学、螺祖制衣等等。螺祖是轩辕黄帝的正妃,是她开创了育桑养蚕,抽丝织,制造衣饰的文明,史称“螺祖始蚕”。据说,在螺祖养蚕、治丝以前,人们穿的衣服都是用纰麻织成的。这种衣服不仅又硬又重,而且颜色暗淡,毫无艳丽可言。黄帝斩杀蚩尤之后,蚕神献丝以示祝贺。螺祖看到蚕丝轻若浮云,柔似流水,就把它织成绢做成了衣服。这种衣服穿在身上果然很舒服,柔软轻便而且冬暖夏凉。此后,螺祖便尝试着养蚕织绢,百姓看到后纷纷效仿,螺祖遂把这方面的技术耐心地传授给他们。就这样,养蚕便在中国盛行起来,丝绸也就成了中国的特产。



仓颉